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春美
訴訟代理人　楊敦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佳興
訴訟代理人　沈秀惠
被　　告　林鴻邦
訴訟代理人　吳姝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忠義
　　李曾育晴
　　江李秀英
　　李錦郁
　　文照虎
　　李勝彰
　　黃聰孟
　　黃趁
　　林美女
　　李潮宗
　　李忠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淑惠
　　李淑晴
　　林朝貴
　　羅玉秋
　　陳清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錦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美智
　　黃玉瑩
　　黃聿心

李有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李有耀為被告李麗珠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再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李麗珠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判決前之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李有耀單獨繼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原有持分（1/27）等情，有李麗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，經李有耀於115年6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即無不合。爰由本院裁定命李有耀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